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广州市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蓝小环主任任组长、谭小瑜副主任任副组长，区人大城建环资专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部分组成人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逐条对照《规定》中的具体条款，把握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通过组织自查、问卷调查、明察暗访、集中检查、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围绕“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开展全面检查。

一是开展自查和问卷调查。2024年9-10月，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天河消防救援大队、天河供电局等单位以及各街道对落实《规定》情况开展自查、填报执法检查调查问卷，摸清基本情况。二是开展集中检查和调研座谈。2024年11月，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金地天河峯睿小区、宝翠园小区等小区，实地检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现场听取汇报、检查工作台账；随

后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单位情况汇报。三是开展暗访监督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组随机深入小区进行暗访，并发动人大代表通过代表“随手拍”进行暗访监督。通过明察暗访，掌握第一手情况。

二、《规定》贯彻落实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规定》实施以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积极推动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目前，天河区 627 小区共有车位数 156617 个，其中新能源车位有 15201 个，占小区车位总数的 10%，已安装充电桩的车位有 6276 个，占小区车位总数的 4%。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区政府逐条梳理《规定》条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街道和供电局的工作责任，并形成 25 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知晓率。相关部门、街道通过召开专题宣贯培训会、座谈会，利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公众号、物业服务企业微信群等开展《规定》宣贯工作。专题培训达 20 场次。

（三）部门各司其责，推动法规落实。自《规定》实施以来，区科工信局牵头，区住建园林局积极参与，相关单位各负其责，深入小区摸情况、找问题，开展安全检查，协调解决小区充电桩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13 次，指导 9 个新规划小区预留、配建充电桩，大力推动《规定》在我区落地落实。

（四）强化安全监管，积极调处投诉。督促物管企业运用停

车场视频监控、保安巡逻等方式，加密充电桩安全巡查。督促充电桩运营企业强化日常维护和安全监管；妥善处置涉充电桩建设管理的投诉工单 56 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工作合力有待增强。《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各部门、单位职责。但从检查情况来看，各相关单位大多关注于自身职责，牵头抓总的作用发挥不够，相互协作、数据资源共享不足，工作合力有待增强。对既有物业小区，特别是涉及部门多、解决难度大、争议矛盾多的老旧小区加装充电桩责任不够清、研究不够透、措施不够力。

（二）缺乏统一的办事指引。《规定》第五条明确：“供电企业负责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制定公布充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指南。”但从检查情况来看，报装充电桩所需的资料、内容、标准、格式均不统一。

（三）充电桩安装数量总量未达标。《规定》第六条明确：“新建物业小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比例要求等为配建停车位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但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区物业小区有充电桩的车位，仅占全区小区车位数的 4%。离国家、省、市要求达到的比例（新建住宅 100%，新建公共建筑不低于 30%，老旧小区不低于 10%）还有较大差距；新建小区进行联合验收时，还未将停车位充电桩建设情况依法纳入联合验收范围。

（四）日常安全管理还有漏洞。《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分别明确了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对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责。但从检查情况来看，消防救援机构、有些街道办事处尚未针对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场所开展专项检查；《规定》第十五条明确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应当为其建设运营的充电桩购买安全责任保险，居民可以为其建设的自用充电桩购买公众责任险。但从检查情况看，充电桩运营企业没有按规定全面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相当一部分企业只是购买公众责任险和财产一切险；居民为其车位购买公众责任险也非常少。

（五）执法监管的刚性力度有待加强。《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明确了对不按规定履行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责任的单位、个人处罚依据。但从检查情况来看，目前全区尚未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仅停留在批评教育层面。

（六）知晓率需进一步提升。从检查情况来看，一些居民对《规定》还不知晓，一些居民对充电桩建设不支持，甚至存在错误认识。尽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已深入开展普法宣贯工作，但由于法规实施时间短、受众多，普法宣传还需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更大功夫。

四、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府要加强对全区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对街道的监督指导和技术支持，充分发

挥行业协会、物业公司、运营企业的作用，指导、督促物业公司、运营企业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二）分类有序推进，逐步实现达标。进一步摸清现状情况，按照新建住宅、新建公共建筑、老旧小区三个类别，分类、有序推进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多措并举推进物业小区充电桩数量，统一充电桩建设申报所需资料、格式，形成办事指南；探索将充电桩建设纳入新建小区联合验收；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增设充电桩；有序开展供电增容、扩容计划，保障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的用电需求。

（三）强化安全监管，守护群众安全。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要针对小区充电设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及时调解处理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投诉、纠纷；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督促物管企业引导已安装充电桩的业主购买公众责任险。

（四）加强普法执法，提升知晓率和执法刚性。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将普法宣传与日常巡查、证件办理、安装报批等相结合，切实提高单位、个人对《规定》的知晓率；进一步完善监督执法机制，严格执法，发挥首罚示范效应，增强执法刚性和震慑力。